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首都通勤圈交通特征及通行效率提升措施研究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首都通勤圈交通特征及通行效率提升措施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技术咨询的内容**

（1）开展首都通勤圈需求及现状分析。结合多源出行数据，精准把握都市圈通勤出行特征；梳理上位规划，开展现场踏勘，系统分析首都通勤圈层面轨道、公路、枢纽等交通设施情况；基于全类型进京通勤出行交通运行数据深入分析首都通勤圈交通运行特征。

（2）首都通勤圈问题及症结分析。从职住分布、基础设施、运输服务、交通政策和体制机制等多方面深入分析研判首都都市圈通勤交通存在的短板和症结问题。

（3）首都通勤圈发展趋势研判。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和京津冀人岗变化趋势，科学研判未来首都通勤圈各廊道出行需求及特征变化情况。结合趋势研判结果提出提升都市圈通勤效率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等。

（4）提出通勤出行效率提升措施。从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智慧交通、交通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首都通勤圈出行效率提升的发展策略和具体实施路径，谋划规划一批可实施、可落地、有效果、高回报的首都通勤圈交通项目，推动提升首都通勤圈出行效率，助力构建现代首都都市圈。

### **2.工作形式及要求**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需要。

### **3.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首都通勤圈交通特征及通行效率提升措施研究》总报告 1 份及《首都通勤圈交通特征及通行效率提升措施研究》谋划项目清单 1 份（电子版文件），电子版对应的纸质版一式 3 份。

##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4.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技术咨询工作，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并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

###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甲方责任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合同经费。

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合理需要、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的，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清单提供后，如果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符合本合同要求。如果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不属于甲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拥有和保管的，乙方应当自行向其他有关单位、部门收集，并自行对因此作出的工作成果负责。

对乙方各环节和任意阶段的结果进行审核。

#### 2. 乙方责任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

### 四、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

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确保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提起权利主张引起的损失。如有任何第三方就其完成的成果提起基于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权利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及其复印件。确无法归还的，乙方自行进行删除或销毁。对于确实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执行情况的影响，包括：解除、终止、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履行完毕等。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可以获知的公开信息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为止。

## **六、验收和保证期**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采用甲方审验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间为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乙方采取二次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保证期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如在保证期内发现任何错误、遗漏，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和甲方的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元整（¥811,000）。该报酬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405,500）。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405,500）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报酬前十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目，每延误一日，甲方将按日扣除乙方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若项目延误超过一个月，且甲方认为没有整改价值，或经乙方二次修改仍未能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项目报酬。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报酬，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由此导致的项目整体延迟，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处理。

3.在本合同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此项更改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部分支付款项。

4.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五。

5.如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应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7.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其它

1. 本合同之效力优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尾部所列为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一方按照原通讯方式送出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                  | <br>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授权代表         | 王宁                           |          |                  |                                                                                                                                |
|             | 联系(经办人)      | 宋晓梅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达<br>济街6号院3号楼          | 邮政<br>编码 | 101160           |                                                                                                                                |
|             | 电话           | 010-55530663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          |                  | <br>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许焱                           |          |                  |                                                                                                                                |
|             | 授权代表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孔昊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六<br>里桥南里甲9号首<br>发大厦A座 | 邮政<br>编码 | 100073           |                                                                                                                                |
|             | 电话           | 010-57079865                 | 传真       | 010-<br>57079800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003609219599852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王

林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2025 年 月 日